

职工餐厅餐饮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39 号

联系电话：6621 8039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联系电话：6603 6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西城区财政局职工餐厅的餐饮服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协议内容发生变更时，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书。

二、协议金额

本协议服务管理费用不超过 2,686,000 元，核算标准：餐厅服务人员劳务费用+全局干部职工用餐结算餐费等。按月核算及支付相关费用。



三、厨房设施的使用与管理

(一) 职工餐厅、炊事设备及器皿，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二) 乙方免费使用因餐饮服务所需的水、电和燃料。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乙方须做好节水、节电、节气工作。由于乙方存在过错造成甲方的水、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但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情形的除外。

(三) 甲方负责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每 60 日清洗一次，并负责支付清理费用。

因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 乙方须负责厨具设备和餐厅内各项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维护及安全检查工作，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杜绝跑、冒、滴、漏。甲方须安排定期审验，并负责正常使用下造成的磨损、损坏的维护及维修的费用。

(五) 职工餐厅现有水、电、气、各种管道等设备设施，如需维修、改造须双方协商后进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由于乙方对厨房用具、设备设施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根据自身过错程度进行赔偿。

(七) 甲方负责提供 1 名职工（男）宿舍，配备必要的生活起

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床、被褥、更衣柜等）；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脑、传真机和打印机，办公发生的正常损耗及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供餐标准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提供的就餐人数确定饭菜品种和数量，做到精心制作，保证质量，卫生达标，满足供应。

餐 标：财政局职工：早餐 5 元、午餐 25 元；

物业、保安：早餐 4 元、午餐 16 元、晚餐 13 元；

运维人员：早餐 4 元、午餐 24 元；

节假日：午餐 13 元、晚餐 13 元。

注：上述餐标已含税。

（一）供餐方式

早、午、晚餐以自助形式为主，现场制作为辅。

（二）餐饮品种

1 早餐：主食 8 种，流食 5 种，小菜（自制）3 种，咸菜 1 种，蛋类 2 种。

2 午餐：热菜 6 种，凉菜（自制）4 种，主食 10 种，汤、粥各 1 种，现场制作 1 种，水果或酸奶 1 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四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食谱，经甲方主管审核后执行。

（三）供餐时间及地点（周一至周五）

早餐：8：00～8：40 物业、保安：8：40～9：00

午餐：11：30～12：10 物业、保安：12：10～12：50

物业、保安晚餐：17：30～18：00

供餐地点：西城区财政局职工餐厅

五、卫生标准及要求

（一）甲方负责职工餐厅餐饮服务许可证年审年检工作，并定期对厨房和员工餐厅进行卫生检查。

（二）乙方负责餐厅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且购买的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卫生标准。甲方有权对供货商的资质进行检查，对不合格原材料有权监督、处理和拒收。

（三）乙方要严格履行原材料出入库有关手续，对所有原材料数量、质量、成本核算和卫生要求进行监管。

（四）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法规、政策，保证餐厅卫生达标、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乙方每次使用完厨房设备、饮食用具后要及时进行清洗，餐具每次用后及时消毒处理。

（六）乙方负责维护厨房和就餐区的清洁卫生，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A”级标准。

（七）甲方用餐人员在餐厅如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经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全部医疗费用并赔偿受害方全部损失，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但因甲方有过错导致发生食品质量安全

全问题，甲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管理

(一) 甲方委派管理人员负责：(1) 及时与乙方联络，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2) 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正常运行；(3) 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有关工作；(4) 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提出工作指导；根据餐饮管理和服务的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的指导意见。

(二) 乙方委派从事现场管理、餐饮制作及服务人员 17 名(乙方岗位设置及费用明细见附录《关于西城区财政局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经营劳务费用的预算》)，负责食品采购、制作、餐厅服务有关工作。

(三)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环境卫生维护、食品质量安全、操作安全。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对甲方口头、书面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尽快给予明确答复。

(四) 乙方人员用工按《劳动合同法》办理，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

(五)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将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依法公示体检结果。

(六) 乙方保证甲方正常开餐，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用餐，但因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情形除外。

(七) 甲方每天对饭菜质量、数量、配料、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

七、费用结算

1 经双方协商，甲方按月与乙方结算各项费用，每月 5 号前，乙方将上月餐饮服务费用（包括员工刷卡餐费、劳务管理费等）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每月 10 号前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2 餐费及宴会费用的结算

(1) 餐费计算方法说明：根据当月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甲方人员用餐次数以刷卡记录的次数和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根据早、中、晚餐甲方人员用餐次数分别乘以早、中、晚餐的不同餐标，累计结算；

(2) 甲方需提供工作接待餐服务时，甲乙双方可事先协商确定服务规格。工作接待餐所需费用和员工加班费用双方确定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就餐人数有大幅变动时，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情况。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八、违约责任和其他事项

(一)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费用超过 30 日，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

(二)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或直接向乙方上级主管单位反映情况。经甲方要求整改后或经甲方反映后, 乙方服务质量在 15 日内仍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及要求的, 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及餐饮相关管理法规、政策, 造成不良后果的, 乙方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四) 乙方委派人员因操作不当引发的食品安全及生产安全问题, 乙方须根据食品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鉴定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五) 如有违约情况, 甲、乙各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六) 出现第三、第四款情况,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本协议约定相关费用并可以视情况解除本协议。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 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危害与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获得相关信息之日起至相关信息正式合法公开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情势变更造成履行合同受阻，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若对方在 30 日内未答复的，视为对方不同意变更本协议或同意解除本协议。

（二）本协议履行后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书后附：《关于西城区财政局职工餐厅人员配备及经营劳务费用的预算》。该附件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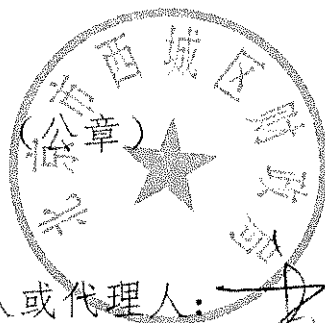
为完善本协议，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书经双方负责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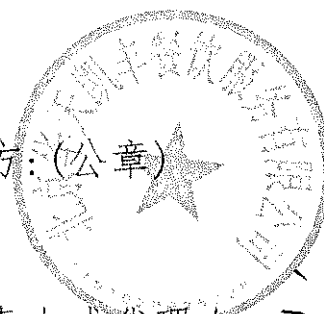
甲方:



负责人或代理人:

2023年4月28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代理人: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职工餐厅 人员配备及经营劳务费用的预算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根据西城区财政局提出的机关干部职工 220 人工作餐服务的要求，我公司经过研究，按照以往的成功经验，为贵方配备的餐厅工作人员及费用如下：

一、人员配备及费用

（人员工资包括个人应交的各种社会劳动保险和个人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1. 餐厅经理：	1 人	8400 元/月
2. 厨师长：	1 人	6000 元/月
3. 热菜厨师	2 人	8000 元/月
4. 切配厨师：	1 人	3500 元/月
5. 面点师：	3 人	12360 元/月
6. 冷荤厨师	1 人	3000 元/月
7. 服务员：	2 人	6000 元/月
8. 库管：	1 人	3000 元/月
人员小计：	12 人	月工资总额： 50260 元/月

其他辅助人员：

1. 采购员：	2 人	5500 元/月
---------	-----	----------

2. 配送员： 3 人 7960 元/月
人员合计： 17 人 月工资总额：63720 元/月

二、经营费用

(一) 人员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说明：按照当前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规定，根据员工实际岗位工资、福利、加班费等测算，此项费用共计 19089.81 元/月。

(二) 提取工会经费：1419.32 元/月。

(三) 职工防暑降温：每季度 360 元/人；职工过节费（大小节日合计）每年 600 元/人；职工全勤奖、年终奖 2000 元/人，办理健康证 180 元/人/年。以上合计平均每月 4448.33 元/月。

(四) 管理费用 13800 元/月（每服务 100 人，管理费 6000 元/月）

(五) 因就餐需要形成加班费用由甲方支付，平日晚餐加加班 40 元/人/天；法定节假日按 195 元/人/天，节假日按 390 元/人/天计算。周一至周五晚餐、周六、日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均安排 1 人加班以上加班费用合计 2797.5 元/月。

三、其他费用

(一) 员工住宿费用（华天职工公寓 600 元/床/月+55 元交通费）
10 人×655 元/月=6550 元/月。

(二) 员工工作服及洗涤费用：10302 元/年÷12 个月=858.55 元/月。

四、费用合计

西城区财政局
职工餐厅

- (一) 人员配备费用 (月工资总额) 小计: 63720 元/月。
- (二) 经营费用小计: 41554.96 元/月。
- (三) 人员配备费用和经营费用涉及税金: $105274.96 \text{ 元/月} \times 6\% = 6316.50 \text{ 元/月}$ 。
- (四) 其他费用小计: 7408.55 元/月 (该项不计税金)
- (五) 全部费用合计: 119000 元/月 (费用取整数), 年费用 1428000 元/年

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